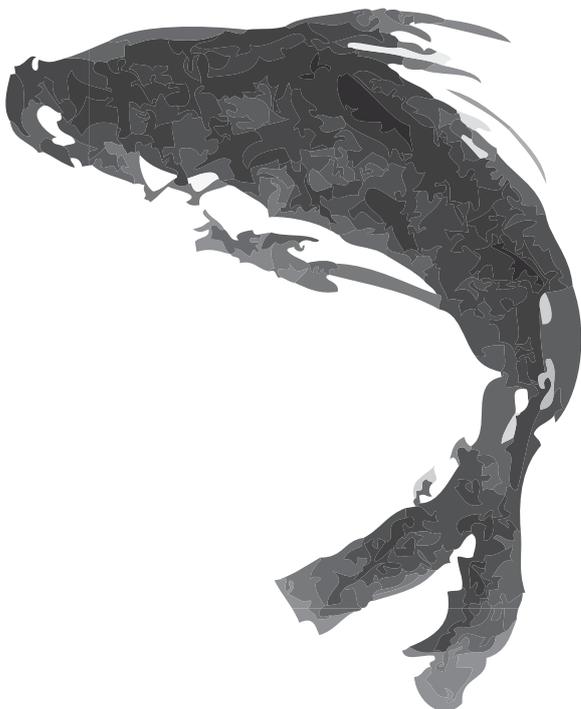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摘要	1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 (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 (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 (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301-3307 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619.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472.2百萬元增加31.3%。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比對上年隧道營運之盈利貢獻有所增長及財務分部表現轉好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66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1.27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5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6.1%。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30.4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但各國表現卻見參差。發達經濟體在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下平穩復甦，而新興市場則在商品價格疲弱之拖累下顯得舉步維艱。美國仍為主要增長動力，而中國經濟則在經歷多輪減息和降準後踏入重整階段，其於八月間突然放寬人民幣參考匯率之舉動，觸發大規模市場動盪及導致貨幣貶值。縱使本土經濟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錄得溫和增長，但下半年於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下，不利之外圍環境因素對香港影響更趨明顯，甚至削弱內需反彈帶來之正面效應。零售業受累於訪港旅遊業萎縮而表現不振，對外商品貿易之進出口跌幅擴大，住宅物業市場亦於暢旺多年後進入調整期。總體而言，中國在二零一五年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達6.9%，為二十五年來之新低，而香港之經濟增長則為2.4%，下行風險仍持續。

踏入二零一六年，週期性之不利因素仍會持續，環球金融市場在憂慮全球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壓力升級下崩潰之風險加劇。通縮正在醞釀，尤其在新興市場及依賴商品出口之國家。由於供求失衡，原油價格之前景仍不樂觀。由於憂慮其經濟增長下行之幅度大於預期，中國遂成為全球市場風險趨避之焦點，人民幣貶值亦勢將帶來新通縮威脅。面對日漸緊縮之財政狀況，再加上資金撤走，及隨著聯儲局啟動差不多十年來首次加息而提升之借貸成本，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並不樂觀。雖然物業價格出現暴跌之可能性不大，但在資產價格大幅調整風險加劇下，香港物業市場現正面對更大壓力。由於香港經濟已顯著放緩，我們對來年之經濟前景仍抱審慎態度。

長遠而言，人民幣滙率下調壓力仍然存在，但在《十三五規劃》下，穩定增長仍為中國內地有關當局之首要任務。此外，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香港可因在合作平台方面扮演較積極角色而有所裨益，尤其在金融及法律兩個範疇方面。作為最大之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在中國併入環球金融系統及人民幣國際化方面（現已被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均具有專業經驗及能力繼續扮演橋頭堡及金融中心之關鍵角色。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鑑於二零一五年之本地經濟增長遜於預期，及營商氣氛變得負面，預期二零一六年之用戶數目增長會放緩。在回顧年度，快易通為駕駛人士推出一項名為「起駕」之手機應用程式，旨在減低客戶流失及增加市場滲透率。該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大受歡迎，尤其在提供導航服務及實時道路交通情況資訊方面。除資訊功能外，「起駕」亦為快易通會員提供諸如購物折扣及餐飲優惠等時尚生活服務，預期可進一步提升客戶對快易通之滿意度及依賴。鑑於駕駛電動車日趨普遍，快易通亦已將「起駕」之支付平台擴展至包括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並與三個可使用「起駕」作支付平台之停車場取得合作。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通過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該條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之營運者須遵守全新之發牌監管制度，該制度旨在促進有關支付設施之穩健性及可信性。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之強制發牌制度，快易通須遵守該條例所載之規定，並須就系統提升支付額外費用。實施新監管制度雖然為快易通帶來挑戰，但卻有助加強公眾人士對使用儲值產品及服務之信心，長遠而言，快易通可望得以受惠。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既可喜且顯著進步。由於管理層不斷致力提升專業品牌形象及卓越服務，營業額比對去年有所增加。此外，為了提高平均時收及每名顧客之消費，AH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其中包括大規模更新車隊、為前線銷售員工及駕駛導師舉辦連串訓練工作坊等。再者，為了迎合潛在客戶不斷提升之要求，及支持學院未來數年之定價策略，AH集團已推出一個以新思維訓練模式提高合格率之課程－「駕駛訓練、考試攻略」，並同時凸顯駕駛學院課程之獨特性。鑑於對先進科技之需求日增及智能手機之普遍，學院之資訊系統經已重新修整以配合訓練課程內容及客戶服務兩方面之改進，並內置新功能以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如網上報名及預約課程，電子出席記錄系統以及學習進度評估等。此外，基於利率持續低企，及於長遠而言須提高銷售點之穩定性，AH集團在年內已在九龍區購入一間商舖作自用。

主席報告書

然而，由於經濟氛圍及顧客消費轉弱，二零一六年將是AH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競爭仍然劇烈。再者，基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社會各界對土地用途日趨關注。為達到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提出之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已進行一連串土地使用檢討，藉以區別根據短期租約持有及可重新劃作住宅用途之有關土地，而位於利南道之鴨脷洲駕駛中心已被納入為重新規劃用地之其中部份。倘AH集團失去在港島區之據點，其市場佔有率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削減。為減低因鴨脷洲校址營運規模縮減或甚至終止經營而導致收入減少之風險，AH集團戮力尋求新校址，並終於成功在現有駕駛中心毗鄰覓得土地。預期在無縫交接安排下，港島區方面之駕駛訓練場地於短期內得以繼續營運而不受影響。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西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第七度提高隧道收費，作為改善來年現金流之措施，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60.0元增加至港幣64.3元。雖然提高隧道收費，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二零一五年之通車量比對去年同期仍錄得3.6%之增長，且超逾總體過海流量2.1%之增幅。西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65,325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單日通車量86,343架次之新高記錄。西隧之市場佔有率仍維持超逾總體過海流量之四分之一。然而，三條過海隧道間之收費差距於未來數年將會擴大，尤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東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屆滿後。

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提及，政府一直採納以公共運輸為本之政策，並以鐵路為骨幹。除港鐵西港島線堅尼地城延線於二零一四年通車外，金鐘至海怡半島之南港島線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服務，預期過海交通需求會進一步減少。總括而言，鐵路交通供應增加、與其他海底隧道之收費差距，以及旅遊業不振等仍為西隧公司於短期內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隧南行收費廣場之架空單向行車道之竣工期雖然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但落成後將會大大紓緩西九龍區之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此外，其他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港珠澳大橋，以及中九龍幹線等興建中項目，於長遠而言均有助提升西隧通車量。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理想，大老山隧道(「大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3%至59,480架次。由於大隧之30年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屆滿並歸還政府，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最後一次調高收費，作為在專營權餘下年期內提升現金流之措施。巴士及電單車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元及港幣2元；私家車、計程車及超過兩條車軸之每條額外車軸之收費則上調港幣3元，而小巴及貨車之收費則維持不變。總體平均收費增幅約為12%。此外，在實施新收費後首六個月，更推出「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折扣港幣3元。在保守經濟前景下，我們預期大隧公司於來年在實施新收費下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可持續之回報。

財務管理業務

在回顧年度，由於中國大陸及環球金融市場作出調整，香港股市出現異常波動。然而，本集團財務分部之整體表現比對去年令人滿意，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錄得重大盈餘，而去年則為虧損。

二零一六年剛始，環球股市在熊市氛圍及中國股票市場異常震盪下瞬即大幅下滑。連串針對中國股票市場管理而推出之政策調整削弱投資者信心。再者，美國利率回復正常化及經濟復甦步伐之不確定情況令市場表現更顯反覆動盪，預期環球金融市場仍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之調整及波動。另一方面，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及成功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後，預期「深港通」將緊隨其後及對香港股市起支持作用。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下，我們預期日後在管理本集團之股權投資時，既要面對挑戰亦充滿機遇。鑑於股市日益動盪，即使個別證券表現不一定與整體市場表現有直接相互關係，我們對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來年之表現仍抱保守審慎態度。

展望

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狀況岌岌可危，猴年將為另一充滿挑戰之年度。然而，本集團將秉承審慎管理態度以配合其長期增長策略；與此同時，我們仍會對任何市場反覆轉壞之存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影響提高警覺。

主席報告書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電子收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 307,100 名(二零一四年：294,500 名)，較上年增加 4%。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 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 50% 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 55%。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 387,000 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 9.2 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 12,900 (二零一四年：11,700)，較上年增加 10%。

環保政策及成效

使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之駕駛人士毋須在收費站前停車繳費，車輛不用加速及停車空轉，既可減省時間及節省汽車燃油之消耗，亦有助減低收費廣場範圍內之有害廢氣排放。此外，快易通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

快易通定期更新其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養服務及客戶服務之 ISO 9001、ISO 14001、ISO 18001 及 ISO 10002 之認證，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多項訓練課程、社交興趣班及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 26.4%(二零一四年：20.6%)。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技術人員。

客戶： 客戶服務部就客戶滿意程度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所提供服務之質素。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唯一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營業回顧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增加14%及平均時收有所提高，故課程收入於回顧年度錄得15%增長。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在過去一年積極運用各種營銷及市場推廣，並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逾300名駕駛導師之團隊及約450部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模擬跣胎訓練之私家車／電單車，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在三間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AH集團已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駕駛考試而編製之訓練課程取得ISO 9001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 AH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駕駛安全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於有需要時，還會使用WhatsApp及電郵。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藉著組織不同活動，從而促進員工間之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0.6%（二零一四年：9.1%），主要為前線銷售人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AH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未來之發展。於回顧年度內，已為駕駛導師及前線員工安排超過300小時之培訓課程。

客戶：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關注群組、問卷調查及公司主頁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多年來，AH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爭取以優惠價獲得適時服務。

經營隧道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20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78,500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各類車輛之收費均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才實施新收費。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21,710,349架次(二零一四年：20,820,945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9,480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四年之57,044架次增加4.3%。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四年之29.4%略升至二零一五年之29.5%。

	車輛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4.7%	74.6%
貨車	17.0%	17.1%
巴士	8.3%	8.3%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74.6%增加至74.7%，貨車類別由17.1%減少至17.0%，而巴士所佔之百份比則維持不變。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之港幣21.55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港幣21.54元。

營業回顧

意外

二零一五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 7.7%。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46	0.58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u>5.39</u>	<u>4.85</u>
總數：	<u><u>5.85</u></u>	<u><u>5.43</u></u>

壞車

二零一五年壞車數字減少 10.6%，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20.86	23.34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24	1.33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數字增加 7.1%。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85	453
起訴	59	59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主要隧道服務系統、機電裝置、電腦系統及土木建設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以確保高水平之維修標準。

環保政策及成效

公眾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而大隧公司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運作及其他業務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例如使用可生物分解之洗滌劑清洗隧道牆壁。再者，除每月向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提交空氣質素報告外，大隧公司更自發性進行年度內部環境審核，以求在支持環保方面有更佳表現。

除獲環境保護署授予「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外，大隧公司更獲頒「減廢標誌(卓越級別)」以肯定其多年來透過「減少廢物、物料回收並循環再造」對減廢作出之努力。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大隧公司嚴格遵守《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

與員工之關係

要確保隧道使用者獲得優質服務，員工之努力乃主要因素。大隧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溝通，並鼓勵以新思維及方法迎接挑戰。除舉辦全面之內部培訓計劃、演習和操練外，運動及社交聯誼會亦籌辦如義工及運動競賽等員工活動，藉以提升員工士氣及促進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7.9%(二零一四年：10.3%)。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西區海底隧道公司(「西隧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西隧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第七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5元。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十四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來之實際收費仍維持不變，所有各類車輛之實際收費仍遠較刊憲之收費水平為低。「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

營業回顧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 23,843,658 架次(二零一四年：23,006,349 架次)，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 65,325 架次之水平，較二零一四年之 63,031 架次上升 3.6%。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四年之 25.1% 增至二零一五年之 25.5%。

	車輛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7.5%	76.7%
貨車	13.4%	13.1%
巴士	9.1%	10.2%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 76.7% 增加至 77.5%，貨車所佔之百份比由 13.1% 增加至 13.4%，而巴士類別則由 10.2% 減少至 9.1%。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增加收費及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之港幣 6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港幣 64.31 元。

意外

比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 20.7%。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21	0.39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51	1.78
總數：	<u>1.72</u>	<u>2.17</u>

壞車

二零一五年壞車數字減少 9%，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8.18	8.99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53	0.57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493	1,934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減少 1.1%。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59	262
起訴	30.2	23.3

保養

二零一五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環保政策及成效

為實踐支持環保，西隧公司在隧道範圍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LED燈及動態感應照明控制亦已廣泛應用於行政大樓及工作室內以節省能源。而位於西營盤之控制室亦已安裝變頻式分體冷氣機，自動收費通道之交通標誌也轉用了無極燈。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西隧公司嚴格遵守《西隧條例》及工程協議之規定。為提供優質服務，西隧公司定期更新有關ISO 9001之認證，尤其在操作手冊中之「交通管理與處理程序」及「收取隧道費」兩個範疇。

營業回顧

與員工及客戶之關係

員工： 除了定期之部門會議及工作小組簡報外，西隧公司亦設立各種溝通機制，如聯席協商委員會等。年內並組織員工活動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18.7%(二零一四年：21%)。因市場人手短缺，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初級技術人員。

客戶： 不時推出多項聯合推廣優惠，如派發汽油折扣優惠券及汽車護理服務優惠券予隧道使用者以答謝其長期支持。此外，並於社交網站設立公司面書專頁，提供有關西隧之最新資訊以加強與公眾人士之溝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五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9.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472.2百萬元增加31.3%。每股盈利為港幣1.66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27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上升主要來自隧道營運之盈利貢獻增加及財務分部內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盈餘。

是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397.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343.9百萬元增加港幣53.5百萬元，增幅為15.6%。收入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及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所致。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15.0%至港幣325.0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均告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其稅前溢利亦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123.3百萬元增加9.7%至港幣135.2百萬元。作為集團核心業務其中一環，財務投資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關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港幣16.2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6.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21.8百萬元。

此外，比對二零一四年港幣0.8百萬元之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港幣57.6百萬元。因重估一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額為港幣10.5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5.5百萬元)，基於該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一四年所佔之港幣457.4百萬元上升11.1%至港幣508.4百萬元，乃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隧道費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調高收費後錄得11.1%增長；大隧公司亦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4.1%之隧道費收入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443.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97.6百萬元)及港幣64.6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9.7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6.3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4.7百萬元，增幅為10.9%，乃行政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1,25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5百萬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值港幣895.1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總值港幣356.2百萬元。投資組合結餘(就公平價值變動及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前)增加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購入之港幣392.2百萬元上市證券及港幣76.0百萬元非上市投資基金所致。除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外，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亦錄得港幣181.3百萬元之重大增幅，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購入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分類及公平價值計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8、89、102至10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f)(i)內。

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2,086.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9及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d)內。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隧道及電子收費系統。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2至7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b)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07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57.8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第7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內。

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8至41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在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均為在第41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永誠，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並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續)

梁偉輝，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一個委員會。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d)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半年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明白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關於內幕消息之責任，並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關於內幕消息披露之政策。除有責任按該政策所述方式作出報告外，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亦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及定時收到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或被建議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而各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及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大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平衡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

董事的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7及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作出檢討。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此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委員會其後會視乎情況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在計劃組成董事會時一併考慮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搭配。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董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3/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附註：

- ¹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²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³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年內主席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監督，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來自二線管理層其他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高級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董事會(續)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得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該等特定職責，如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按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循遵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更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責任(續)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管治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各董事於年內均透過研討會、進修課程及類似聚會或閱覽資料接受不少於五小時之培訓。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團隊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續)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制度是否充足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是否適宜。董事會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管理層就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監控之營運範疇發出之系統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就內部監控之檢討及產生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通過上述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年會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另外舉行會議進行更新檢討。兩次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並適當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任何錯誤或不恰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清晰制定適用於營運機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在制定及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時，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董事合理確保及時發現並恰當處理問題，並進一步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因此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僅能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失誤或不妥善情況之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之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亦是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現有六名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會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的討論、建議或決定。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梁宇銘(主席)	1/1
張松橋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的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各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該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視乎與之類同公司之薪金水平，及個別執行董事所擔當之角色、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

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整體企業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7及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擔當諮詢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其主要職責乃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為此，委員會檢討有關政策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會繼任人選之管理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公司設立提名政策以甄選及委任被提名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候選人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在甄選候選人時亦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該等目標已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立該政策旨在確保從廣義而言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並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委員會之結論為董事會之組合應維持不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之事宜，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恰當之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一次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三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除了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還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並關注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重要判斷之地方及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於十二月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參照管理層所編製之二零一五年系統審閱報告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非審核服務政策及舉報程序。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及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並無發現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而須敦請委員會垂注之事宜。委員會同意並相信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檢討了二零一五年度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履行其在《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責任。

審核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一個外聘核數師應有的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中期審閱服務，而委員會認為此舉並不損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的獨立性。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2.59百萬元，其中港幣2.19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及港幣0.40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

根據報告，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二零一五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賬目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管理層確認自上次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無變動。所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均得以有效地執行並維持，而關於該等程序並無重大問題。

於會議結束時，主席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包括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內部審核工作之資源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在本公司內之持續時間及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協調亦獲確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二零一五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有潛力之投資者保持聯繫之方法。該政策會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非屬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乃按下述程序召開。有關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之一般性質事務，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決議案內文，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外)必須以書面召開，如屬召開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並有權要求傳閱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惟該請求必須由全體有權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提出，或由具有相同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提出。
2.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3. 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任何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並取得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必須由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有關資料。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將該等通知及資料儘早及最理想能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及／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透過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或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部門會(視乎情況)將閣下之查詢轉交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至於閣下之持股量及相關事宜，請透過第1頁所載之聯絡詳情致電或親臨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81及8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7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a)內。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2至16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主席報告書」並載有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而財務及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則在「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概述。

在公司層面，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及其聯營機構一直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各反歧視條例中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之規定。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9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0百萬元)。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寄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771,25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5,5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第8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9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c)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09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本年度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張松橋先生、黃志強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黃志強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助理總監之重大承擔。彼亦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在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75)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職務。其在渝太地產服務任期內所涉及之時間至為重大。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1224)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涉及之時間至為重大。

有關彼之最新資料載於第17頁。

除前述者外，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6.6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附註：上述張松橋先生（「張先生」）之權益是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 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 為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14%。Yugang BVI 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0.57%、9.16% 及 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 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 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 30%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 5%。Peking Palace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均為由 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為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期權計劃，並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年內，根據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年初及／或年終亦無任何關於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尚未行使期權。

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茲於下文分別提供關於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上述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二零零五年計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二零一五年計劃通函」）內。

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二零零五年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不適用
(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股份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續)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福利，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集團(定義見二零一五年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職務之人士)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股(10%)
(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該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股份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行使價只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授出期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授出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 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41.66%

附註：每批155,254,432股股份是指好倉及由Honway所持本公司之權益(並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Honway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37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1.7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而是年度並無動用該項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5及1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現在及年內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一直生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08頁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2	397,402	343,912
其他收入	3	25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50,655	(35,89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54,250)	(133,77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7,712)	(20,103)
行政及公司費用		(108,922)	(93,484)
營業溢利		157,198	60,686
財務費用		(25)	(1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	508,401	457,40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3	16,335	14,703
除稅前溢利	4	681,909	532,778
所得稅	5(a)	(18,471)	(22,078)
本年度溢利		<u>663,438</u>	<u>510,70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9,808	472,2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630</u>	<u>38,486</u>
本年度溢利		<u>663,438</u>	<u>510,700</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1.66元</u>	<u>1.27元</u>

第53至10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63,438</u>	<u>510,700</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8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8(a)	181,317	22,161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8(a)	<u>(95)</u>	<u>—</u>
		<u>181,222</u>	<u>22,16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44,660</u>	<u>532,861</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1,059	494,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601</u>	<u>38,48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44,660</u>	<u>532,861</u>

第53至10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517		127,14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0		<u>22,974</u>		<u>23,703</u>
			176,491		150,851
聯營公司權益	12		1,785,632		1,985,945
合營公司權益	13		77,377		66,137
可供出售證券	14		917,193		533,203
遞延稅項資產	19(b)		<u>2,170</u>		<u>2,490</u>
			2,958,863		2,738,62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5	334,144		116,295	
存貨		984		1,09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6	16,618		19,321	
可收回稅項	19(a)	2,308		204	
應收股息		73,000		49,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u>2,086,593</u>		<u>1,794,322</u>	
		<u>2,513,647</u>		<u>1,980,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8	70,472		59,408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215,289		184,570	
應付稅項	19(a)	3,781		8,392	
應付股息		<u>1,071</u>		<u>2,235</u>	
		<u>290,613</u>		<u>254,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3,034</u>		<u>1,725,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1,897</u>		<u>4,464,256</u>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12		252,879		228,981
遞延稅項負債	19(b)		<u>4,167</u>		<u>1,602</u>
			<u>257,046</u>		<u>230,583</u>
資產淨值			<u>4,924,851</u>		<u>4,233,673</u>
資本及儲備	20(c)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3,174,395</u>		<u>2,496,3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03,856		4,125,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0,995</u>		<u>107,889</u>
權益總額			<u>4,924,851</u>		<u>4,233,673</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53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372,688	1,256,773	1,984	53,280	254	2,058,236	3,743,215	103,318	3,846,53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72,214	472,214	38,486	510,700	
其他全面收益	8	—	—	22,161	—	—	22,161	—	22,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61	—	472,214	494,375	38,486	532,861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0(b)	—	—	—	—	(44,722)	(44,722)	—	(44,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33,915)	(33,9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無面值制度	20(c)	1,256,773	(1,256,773)	—	—	—	—	—	—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0(b)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1,629,461</u>	<u>—</u>	<u>1,984</u>	<u>75,441</u>	<u>254</u>	<u>2,418,644</u>	<u>4,125,784</u>	<u>107,889</u>	<u>4,233,673</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9,461	—	1,984	75,441	254	2,418,644	4,125,784	107,889	4,233,673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619,808	619,808	43,630	663,438
其他全面收益	8	—	—	—	181,317	(66)	—	181,251	(29)	181,2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317	(66)	619,808	801,059	43,601	844,660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0(b)	—	—	—	—	—	(55,903)	(55,903)	—	(55,903)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30,495)	(30,49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0(b)	—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1,629,461</u>	<u>—</u>	<u>1,984</u>	<u>256,758</u>	<u>188</u>	<u>2,915,465</u>	<u>4,803,856</u>	<u>120,995</u>	<u>4,924,851</u>

第 53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681,909	532,778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	(19,675)	(3,760)
折舊	4	27,345	21,306
財務費用		25	19
利息收入		(18,115)	(32,6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8,401)	(457,40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335)	(14,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3	(3,605)	(447)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	(57,558)	807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2	—	(6,50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收益)／虧損淨額	2	(16,212)	45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自權益轉入損益表	3	<u>10,508</u>	<u>35,53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79,886	74,986
存貨減少／(增加)		109	(6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減少		130	2,6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1,064	6,034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u>30,719</u>	<u>28,556</u>
營運所得現金		121,908	112,128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u>(22,301)</u>	<u>(23,767)</u>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9,607	88,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79,663)		(21,6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9)		(21,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9		745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07,894)		(144,7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10,925		58,019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160,291)		(5,661)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		75,158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23,898		23,463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19,675		3,76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84,739		649,893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已收利息		20,663		32,65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7,672		655,292
融資					
其他融資費用		(25)		(19)	
已派股息		(124,151)		(111,811)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30,495)		(33,915)	
融資所用現金淨額			(154,671)		(145,7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淨額			212,608		597,90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60,945		1,063,037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1,873,553		1,660,945

第 53 至 108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然而，此等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7)。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同意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j))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待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被釐定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平價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證明或根據一項只採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估值法計算，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r)(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日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上同類工具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根據附註1(r)(iii)、(iv)及(v)分別所載政策，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因債券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引起之外幣兌換損益亦在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見附註1(i))；
- 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五至八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h)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約數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匯報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觀察日期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倘公平價值日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某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則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惟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撤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自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撤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匯報期結束時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於附屬公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算)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j))，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匯報期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匯報期結束時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 在交易日期出售持作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u)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324,968	282,616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	6,50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6,212	(45)
投資及其他業務	56,222	54,840
	<u>397,402</u>	<u>343,9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324,968	282,616	2,500	2,500	13,800	13,800	19,832	3,881	361,100	302,797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	—	—	—	—	—	—	6,501	—	6,50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16,212	(45)	16,212	(45)
利息收入	3,752	4,936	—	—	1	1	14,337	27,722	18,090	32,6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8,720	287,552	2,500	2,500	13,801	13,801	50,381	38,059	395,402	341,91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35,185	123,277	510,901	459,908	29,919	28,288	90,764	(3,040)	766,769	608,433
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3,752	4,936	—	—	1	1	12,209	12,708	15,962	17,645
財務費用	—	—	—	—	—	—	(25)	(19)	(25)	(19)
折舊	(9,399)	(4,358)	—	—	—	—	—	—	(9,399)	(4,358)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508,401	457,408	—	—	—	—	508,401	457,408
所佔合營公司 溢利	—	—	—	—	16,335	14,703	—	—	16,335	14,703
所得稅	(16,448)	(20,045)	—	—	(2,023)	(2,035)	—	—	(18,471)	(22,078)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8,924	501,250	1,785,632	1,985,945	92,734	81,484	2,941,303	2,048,103	5,388,593	4,616,782
於合營公司 之權益	—	—	—	—	77,377	66,137	—	—	77,377	66,137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1,785,632	1,985,945	—	—	—	—	1,785,632	1,985,94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52,964	14,803	—	—	—	—	—	—	52,964	14,8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7,134	221,897	252,879	228,981	1,199	1,199	1,071	2,235	512,283	45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5,402	341,9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2,000</u>	<u>2,000</u>
綜合收入	<u><u>397,402</u></u>	<u><u>343,912</u></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766,769	608,433
其他收入	25	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84,885)</u>	<u>(75,6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681,909</u></u>	<u><u>532,778</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88,593	4,616,78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83,917</u>	<u>102,079</u>
綜合資產總值	<u><u>5,472,510</u></u>	<u><u>4,718,861</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2,283	454,3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35,376</u>	<u>30,876</u>
綜合負債總值	<u><u>547,659</u></u>	<u><u>485,188</u></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5</u>	<u>2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7,558	(807)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10,508)	(35,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3,605</u>	<u>447</u>
	<u>50,655</u>	<u>(35,894)</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27,345	21,306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2,187	2,130
—其他服務	397	385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4,571	13,8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767	5,08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52,053	128,800
使用存貨成本值	8,488	7,852
外匯虧損淨額	<u>6,283</u>	<u>4,264</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675	3,760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128	15,014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25	25
其他利息收入	<u>15,962</u>	<u>17,6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770	20,723
以往年度超額	(6,184)	(175)
	<u>15,586</u>	<u>20,54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2,885	1,530
	<u>18,471</u>	<u>22,078</u>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81,909</u>	<u>532,778</u>
按16.5%(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2,515	87,9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84	17,58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24)	(85,541)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0	2,298
以往年度超額	(6,184)	(175)
實際稅項支出	<u>18,471</u>	<u>22,0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1,000	2	11,002
楊顯中	—	4,655	5,000	18	9,673
袁永誠	—	—	2,400	2	2,402
黃志強	—	—	2,500	2	2,502
梁偉輝	—	—	2,500	2	2,502
董慧蘭	—	—	2,000	2	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30	—	—	—	430
吳國富	320	—	—	—	320
梁宇銘	320	—	—	—	320
	<u>1,070</u>	<u>4,655</u>	<u>25,400</u>	<u>28</u>	<u>31,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9,000	2	9,002
楊顯中	—	4,340	4,500	17	8,857
袁永誠	—	—	2,200	2	2,202
黃志強	—	—	1,500	2	1,502
梁偉輝	—	—	2,200	2	2,202
董慧蘭	—	—	2,000	2	2,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400	—	—	—	400
吳國富	300	—	—	—	300
梁宇銘	300	—	—	—	300
	<u>1,000</u>	<u>4,340</u>	<u>21,400</u>	<u>27</u>	<u>26,767</u>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一四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其他一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2,000,001元至2,500,000元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	1,835
酌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	500
退休計劃供款	—	50
	<u>—</u>	<u>2,3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8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支出	金額	金額	支出	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						
變動淨額	181,317	—	181,317	22,161	—	22,161
應佔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合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95)	—	(95)	—	—	—
其他全面收益	<u>181,222</u>	<u>—</u>	<u>181,222</u>	<u>22,161</u>	<u>—</u>	<u>22,161</u>

(b)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87,021	(13,418)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2)	(16,212)	45
— 減值虧損(附註3)	<u>10,508</u>	<u>35,534</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81,317</u>	<u>22,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19,808,000元(二零一四年：472,214,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四年：372,688,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680	26,550	97,115	121,811	1,186	370,342	38,286	408,628
增添	314	1,477	19,498	—	—	21,289	—	21,289
出售	—	(580)	(1,678)	—	—	(2,258)	—	(2,2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94	27,447	114,935	121,811	1,186	389,373	38,286	427,65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994	27,447	114,935	121,811	1,186	389,373	38,286	427,659
增添	24,687	3,702	24,587	33	—	53,009	—	53,009
出售	—	(262)	(12,553)	—	—	(12,815)	—	(12,8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81	30,887	126,969	121,844	1,186	429,567	38,286	467,853
累積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748	25,302	92,020	24,352	1,186	243,608	13,854	257,462
本年度折舊	1,140	887	3,110	15,440	—	20,577	729	21,306
出售後撥回	—	(571)	(1,389)	—	—	(1,960)	—	(1,9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88	25,618	93,741	39,792	1,186	262,225	14,583	276,808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888	25,618	93,741	39,792	1,186	262,225	14,583	276,808
本年度折舊	1,838	1,402	7,933	15,443	—	26,616	729	27,345
出售後撥回	—	(258)	(12,533)	—	—	(12,791)	—	(12,7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6	26,762	89,141	55,235	1,186	276,050	15,312	291,36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55	4,125	37,828	66,609	—	153,517	22,974	176,4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6	1,829	21,194	82,019	—	127,148	23,703	150,85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00股/ 每股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	70%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Super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股 「A」股 30,000 股 「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	70%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下表顯示與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HL 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AHL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HL 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472,536	448,084
非流動資產	96,387	53,166
流動負債	(252,967)	(220,295)
非流動負債	(4,167)	(1,602)
資產淨值	311,789	279,353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93,537	83,806
收入	328,720	287,552
本年度溢利	118,737	103,232
全面收益總額	118,737	103,232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35,621	30,970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25,890	29,31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154,213	134,78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	(124,794)	(30,858)
融資所得現金	(86,300)	(97,700)

12 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附屬 公司持有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	50%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 隧道	六月三十日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分別基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d)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e)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隧道費收入		1,533,426	1,380,279
其他收入	(i)	<u>41,032</u>	<u>53,361</u>
		1,574,458	1,433,640
其他收益		1,020	2,245
支出			
經營及行政費用支出		(91,808)	(96,659)
差餉及地租		(56,904)	(54,769)
攤銷及折舊	(ii)	<u>(338,770)</u>	<u>(307,667)</u>
未計融資費用之營業溢利		1,087,996	976,790
股東貸款之利息		<u>(50)</u>	<u>(49)</u>
除稅前溢利		1,087,946	976,741
所得稅	(iii)	<u>(181,612)</u>	<u>(162,865)</u>
本年度溢利		906,334	813,876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906,334</u>	<u>813,876</u>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453,167	406,938
公平價值調整			
本年度溢利		(9,359)	(9,359)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443,808</u>	<u>397,579</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607,500</u>	<u>602,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 (f)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西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56,324	290,599
非流動資產		3,091,091	3,424,895
流動負債	(iv)	(291,816)	(246,6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966)	—
遞延稅項負債		(458,403)	(486,020)
股東貸款		(5,042)	(4,992)
股本權益		<u>2,669,188</u>	<u>2,977,854</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2,669,188	2,977,85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34,594	1,488,927
公平價值調整		70,807	80,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v)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vi)	<u>2,521</u>	<u>2,496</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408,339</u>	<u>1,572,006</u>

附註：

- (i)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電訊網絡供應商及戶外廣告點租金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收入為10.5百萬元。
- (ii) 隧道成本按使用單位基準在專營權期間沖銷成本計算攤銷；而攤銷乃按某一特定期間交通流量在隧道餘下之專營權期間內預計總交通流量中所佔份額而撥備。
- (iii) 稅項包括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 (iv) 流動負債包括即期稅務負債9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97.2百萬元)。
- (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v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0.02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g)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主要聯營公司大隧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收入	486,131	467,14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9,471	246,96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02,491	97,551
公平價值調整	(29,889)	(29,889)
	<u>72,602</u>	<u>67,662</u>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u>101,239</u>	<u>96,893</u>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31,657	33,751
非流動資產	796,441	798,847
流動負債	(88,765)	(86,150)
非流動負債	(25,404)	(35,689)
股本權益	<u>713,929</u>	<u>710,759</u>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713,929	710,75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9.5%	39.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2,002	280,750
公平價值調整	74,642	104,531
商譽	<u>20,400</u>	<u>28,400</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377,044</u>	<u>413,681</u>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h) 個別非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屬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249	258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	1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9)</u>	<u>167</u>

13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率		一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6,000,000股 普通股	50%	—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系統	九月三十日

快易通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與易通咭有限公司成立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未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合營公司權益(續)

(d) 本集團在快易通有限公司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247	56,007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u>10,130</u>	<u>10,130</u>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77,377</u>	<u>66,137</u>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下列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335	14,7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95)	—
— 全面收益總額	<u>16,240</u>	<u>14,703</u>

14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	673,670	284,825
— 香港境外	<u>—</u>	<u>111,895</u>
	673,670	396,720
非上市證券	<u>243,523</u>	<u>136,483</u>
	<u>917,193</u>	<u>533,20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73,670</u>	<u>396,720</u>
個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後之公平價值	<u>24,782</u>	<u>173,176</u>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其公平價值大幅低於成本，亦即本集團在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下個別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221,450	21,896
非上市證券	<u>112,694</u>	<u>94,399</u>
	<u>334,144</u>	<u>116,2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6,000元(二零一四年：3,471,000元)之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118	5,069
其他賬項	<u>958</u>	<u>3,064</u>
	6,076	8,133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0,542</u>	<u>11,188</u>
	<u>16,618</u>	<u>19,321</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訂金及預付款項為1,904,000元(二零一四年：2,215,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滙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065	3,929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951	736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34	40
三個月以上	<u>968</u>	<u>364</u>
	<u>5,118</u>	<u>5,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續)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合併而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700	2,99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55	9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8	90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55	236
逾期金額	2,418	2,078
	<u>5,118</u>	<u>5,069</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

上述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895,616	1,706,237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90,977	88,085
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2,086,593	1,794,32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213,040)	(133,37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873,553</u>	<u>1,660,9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金融機構之投資戶口內之8,972,000元(二零一四年：18,927,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522	2,829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66,950</u>	<u>56,579</u>
	<u>70,472</u>	<u>59,40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滙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592	55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818	4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2,112</u>	<u>1,828</u>
	<u>3,522</u>	<u>2,829</u>

19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1,770	20,723
已付暫繳利得稅	<u>(20,297)</u>	<u>(19,296)</u>
	1,473	1,427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u>—</u>	<u>6,761</u>
	<u>1,473</u>	<u>8,188</u>
在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2,308)	(204)
在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之應付稅項	<u>3,781</u>	<u>8,392</u>
	<u>1,473</u>	<u>8,1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免稅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18)
撥入損益賬		<u>1,53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8)
在損益賬扣除		<u>2,88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7</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70)	(2,49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4,167</u>	<u>1,602</u>
	<u>1,997</u>	<u>(88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326,606,000元(二零一四年：313,723,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72,688	1,256,773	927,362	2,556,82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 20(b))	—	—	(44,722)	(44,7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	438,947	438,947
轉撥無面值制度 (附註 20(c))	1,256,773	(1,256,773)	—	—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 20(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u>	<u>1,254,503</u>	<u>2,883,964</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9,461	—	1,254,503	2,883,964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 20(b))	—	—	(55,903)	(55,90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1,831	621,831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 20(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29,461</u>	<u>—</u>	<u>1,753,347</u>	<u>3,382,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18元)	67,084	67,084
在滙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7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15元)	<u>63,357</u>	<u>55,903</u>
	<u>130,441</u>	<u>122,987</u>

在滙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滙報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2元)	<u>55,903</u>	<u>44,722</u>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2,688	1,629,461	372,688	372,6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 無面值制度(附註)	—	—	—	1,256,7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1,629,461</u>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已自動轉撥無面值制度。於該日期，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已納入股本內。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期起，一切股本變動均已根據該條例第4及5部之規定進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d)及1(g))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1,753,347,000元(二零一四年：1,254,503,000元)。在滙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7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5元)，派息總額為63,357,000元(二零一四年：55,903,000元)(附註20(b))。於滙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權益總額	4,924,851	4,233,673
減：擬派股息(附註20(b))	<u>(63,357)</u>	<u>(55,903)</u>
	<u>4,861,494</u>	<u>4,177,770</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

至於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滙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滙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除外。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產生收益之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滙報期結束時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浮動	0.001% - 1.70%	182,120	0.001% - 2.48%	77,7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固定	0.01% - 0.81%	<u>1,895,616</u>	0.01% - 4.04%	<u>1,706,237</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455,000元(二零一四年：19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899</u>	<u>—</u>	<u>7,598</u>	<u>133,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澳元	5%	345	—	5%	380	—
	(5)%	(345)	—	(5)%	(380)	—
人民幣	5%	—	—	5%	6,678	—
	(5)%	—	—	(5)%	(6,678)	—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滙報期結束時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5)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4)之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而持有之無牌價證券外，所有該等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

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情況不一定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決定股市指數變動會對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之影響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						
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14,880	45,860	5%	5,634	26,660
減少	(5)%	<u>(14,880)</u>	<u>(45,860)</u>	(5)%	<u>(5,634)</u>	<u>(26,6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平價值於滙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滙報期結束時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滙報期結束時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至於在交投不活躍之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資產淨值計量。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如下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 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673,670	—	—	396,720	—	—
— 非上市	243,523	82,180	123,192	136,483	78,479	21,902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221,450	—	—	21,896	—	—
— 非上市	112,694	85,324	27,370	94,399	59,307	35,092
	<u>1,251,337</u>	<u>933,271</u>	<u>150,562</u>	<u>649,498</u>	<u>137,786</u>	<u>56,99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所產生之滙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各級之轉撥。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所提供之可執行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影響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	資產淨值	不適用

在第三級別分類之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平價值乃根據資產淨值計算。該等基金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投資基金經理根據遠期市盈倍數釐定，而該市盈倍數乃透過與其他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並已計及流動性折讓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續)

期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i>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i>		
於一月一日	21,902	—
購入	76,004	22,482
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25,286	(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92</u>	<u>21,902</u>
<i>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之</i>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i>於滙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i>		
期內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	<u>—</u>	<u>—</u>
<i>非上市持作買賣證券：</i>		
於一月一日	35,092	34,979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722)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70</u>	<u>35,092</u>
<i>於滙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資產之</i>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已列入損益賬內	<u>(7,722)</u>	<u>113</u>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至於下列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公司間金額，披露其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521	2,496
聯營公司貸款	(252,879)	(228,981)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10,130

22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5,618	6,8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3	2,982
	<u>6,171</u>	<u>9,832</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0。

除該等租約外，本集團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兩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25	29,075
離職後福利	<u>28</u>	<u>77</u>

酬金總額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見附註4)。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2.5百萬元)。

本集團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0.02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2.5百萬元)。

(ii)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為25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229.0百萬元)。

(ii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1.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		58
附屬公司權益		2,321,837		2,180,6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9,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u>2,322,298</u>		<u>2,330,98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170		1,194	
應收股息	—		36,2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600,459</u>		<u>1,164,365</u>	
	<u>1,601,629</u>		<u>1,201,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4,798		30,042	
應付股息	<u>1,071</u>		<u>2,235</u>	
	<u>35,869</u>		<u>32,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5,760</u>		<u>1,169,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8,058		3,500,5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05,250</u>		<u>616,567</u>
資產淨值		<u>3,382,808</u>		<u>2,883,964</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1,753,347</u>		<u>1,254,503</u>
權益總額		<u>3,382,808</u>		<u>2,883,964</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滙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滙報期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b)內披露。

26 比較數字

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比較數字經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多項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之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u>247,406</u>	<u>283,941</u>	<u>290,480</u>	<u>343,912</u>	<u>397,4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238,515</u>	<u>403,825</u>	<u>440,178</u>	<u>472,214</u>	<u>619,808</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u>111,806</u>	<u>111,806</u>	<u>111,806</u>	<u>122,987</u>	<u>130,4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04	168,686	151,166	150,851	176,491
聯營公司權益	1,974,833	2,282,586	2,227,405	1,985,945	1,785,632
合營公司權益	49,326	46,697	56,434	66,137	77,378
可供出售證券	326,562	508,284	459,867	533,203	917,193
遞延稅項資產	3,060	2,830	2,750	2,490	2,170
流動資產	<u>1,059,195</u>	<u>896,867</u>	<u>1,379,904</u>	<u>1,980,235</u>	<u>2,513,646</u>
	3,569,880	3,905,950	4,277,526	4,718,861	5,472,510
流動負債	316,575	199,480	225,143	254,605	290,613
遞延稅項負債	531	279	332	1,602	4,167
聯營公司貸款	<u>162,070</u>	<u>184,228</u>	<u>205,518</u>	<u>228,981</u>	<u>252,879</u>
資產淨值	<u>3,090,704</u>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	<u>4,924,8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372,688	372,688	372,688	—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1,256,773</u>	<u>1,256,773</u>	<u>1,256,773</u>	—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u>1,382,397</u>	<u>1,792,215</u>	<u>2,113,754</u>	<u>2,496,323</u>	<u>3,174,39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11,858	3,421,676	3,743,215	4,125,784	4,803,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8,846</u>	<u>100,287</u>	<u>103,318</u>	<u>107,889</u>	<u>120,995</u>
權益總額	<u>3,090,704</u>	<u>3,521,963</u>	<u>3,846,533</u>	<u>4,233,673</u>	<u>4,924,851</u>